《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對台 灣的啟示》座談會討論紀要

蘇芳誼/記錄整理

時 間:2003年7月5日(星期六)

上午9:30 11:30

點:台灣國際會館 地

主辦單位: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主 持 人 : 陳隆志 /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

會董事長

與談人:

黃天麟 / 總統府國策顧問

張清溪/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魏千峰/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陳春生/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陳明通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討論題綱:

- 一、從國際人權談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二、香港回歸中國六年後的現況
- 三、「一國兩制」在香港實施的評估
- 四、兩岸三通的風險
- 五、香港中國化對台灣的啟示

主持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陳隆志董 事長

今(2003)年7月1日是中國收回香港主 權的第六年,在中國收回香港六週年的紀 念日,卻有五十萬以上的香港人走上街頭 遊行,他們遊行的目的,不是為了慶祝香 港回歸中國六週年,而是表達反對香港政 府通過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也就是反對 所謂的「國家安全條例」。

在此同時,我們看到台灣所有的報章媒 體,都大篇幅報導與討論香港基本法第二 十三條,究竟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內容是 什麼?我在此利用這個機會,宣讀基本法 第二十三條的內容,使大家對這條「國家 安全條例」,有更深入的瞭解,香港基本 法二十三條是這樣規定的: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 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 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 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 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 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 建立聯繫。」

按照基本法二十三條所要制定國家安全 條例的內容看來,草案表列出多項違反國 家安全的規定,內容包括叛國罪、煽動與 分裂國家罪、發行煽動與叛亂性的刊物 罪、非法披露國家機密罪以及成立危害國 家安全的組織等等,嚴格來說,這些規定 確確實實侵犯香港人民的基本自由,當然 會引起香港人以及國際社會很大的反彈。

有人說,因為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引發香 港人上街遊行的問題,這是中國的內政問 題,其他國家根本管不到,這是錯誤的說 法,事實上,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所牽涉 的範圍,根本不可視為中國的內政問題。 過去英國殖民統治香港時,香港人至少還 享有言論自由、集會結社等基本自由,假 使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通過後,香港在國 家安全條例的規範下,言論、集會結社等 自由都將受到牽制。

再者,英國既然是聯合國體系「公民與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一員,英國所屬的 香港當然也適用這份國際人權公約。不論 香港是在英國的殖民統治下,還是回歸中 國之後,人權是一項普世的價值,不應因 國家不同而有不同的對待,所以香港人民 應該受到國際人權公約的保護。作為一個 關心人權發展的人,自然要對香港基本法 二十三條後續的發展,以及基本法二十三 條對香港人民的影響,給予高度重視與關 切,希望國際社會繼續給香港特區政府壓 力,看能不能在七月九日香港立法局表決 通過國家安全條例之前,影響特區政府改 變態度,接受香港人民的意見,重新思考 通過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必要性。

另外一點,台灣人應該如何看待中國六 年前收回香港主權所提出「一國兩制」的 宣示。中國希望收回香港及澳門的主權 後,能透過「一國兩制」的宣示以及香港 與澳門的人民繼續擁有高度的自由,不影 響既有的政治權利、五十年制度也不變的 承諾,說服台灣人民接受台灣與中國統 一。香港剛回歸中國的時候,許多香港人 都認為中國共產黨政權真會按照「一國兩 制 」, 尊重香港的制度, 結果五十年不 到,僅是六年之後,中國對「一國兩制」

所作的承諾就跳票了。至於,香港目前的 情勢,會對台灣產生哪些影響?我認為, 應重新規劃與思索未來兩岸三通可能會遭 遇到的問題。今日在台灣絕大多數的人, 我想都反對中國所提出「一國兩制」的主 張。中國從未公開宣佈,放棄對台灣的武 力威脅,台灣對所謂的「一國兩制」千萬 不能有任何美化的幻想。香港人民為了爭 取基本自由,發動反對基本法二十三條大 遊行,台灣人民需要表達必要的關懷。今 天藉此機會,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舉辦 「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對台灣的啟示」座 談會,從下列幾個面向切入:第一、基本 法二十三條所衍生出來國家安全條例的真 正內容為何?第二、香港回歸中國六年 來,香港社會政經發展的現況是如何?第 三、「一國兩制」在香港未來發展的評 估,同時我們又該如何看待兩岸三通這項 敏感的議題?特別是陳水扁總統公開明白 表示,反對所謂的「一中直航」,換言 之,中國堅持台灣要接受一個中國的原 則,台灣的政府以及全體人民絕對不會接 受,台灣與中國假使要進一步往來時,應 該要在國際法平等互惠的前提、沒有任何 預設的條件下,進行雙邊的協商談判;第 四、香港中國化對台灣的啟示,這方面也 是值得大家來深入檢討的議題。

今天針對這個既嚴肅又重要的議題,邀 請多位重要的貴賓與政府官員、學者專家 展開深度座談。我們按照排定的發言順序 一一介紹,第一位是總統府黃天麟國策顧 問,第二位是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魏千峰 律師,第三位是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陳明通 副主委,第四位是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張清 溪教授,第五位是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 所陳春生教授。

<第一輪發言>

與談人:總統府黃天麟國策顧問

目前大多數人認為香港國家安全條例草 案的內容,已經違背中國在「中、英聯合 聲明」中所承諾「一國兩制」的原則,香 港特區政府的發言人,一定會針對外界質 疑的說法提出反駁,並解釋國家安全條例 草案完全符合一國兩制的精神,也符合國 際人權的基本標準。

究竟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是不是符合一國 兩制的精神?我想根據各國的反應就可以 瞭解,美國眾議院對香港國家安全條例曾 進行討論並投票表決,最後表決結果是四 百二十六票對一票,通過要求中國以及香 港特區政府撤回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的決 議;而英國國會也反對香港通過國家安全 條例草案,此外還有很多國家也都對於香 港特區政府強行通過國家安全條例草案表 達關切的態度。

回顧香港回歸中國六年來的過程,1997 年多數香港人對未來滿懷希望,且寄望回 歸祖國後,帶動股市繁榮發展、房地產業 交易熱絡,生活過得比以前好。但是,六 年過去了,現在的香港又變得怎樣?首 先,從經濟成長面談起,假使單純按照港 幣 為 計 價 單 位 , 香 港 的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GDP)成長率,1997年是成長11%,隨 後數年來,除2000年是成長3.23%外,其 餘 1998年為 - 4.88%、 1999年是 - 2.57 %、2001年是 - 0.32%, 香港的國內生產 毛額都沒有成長。換句話說,1997年之 後,香港除2000年是正成長之外,其他都 是負成長。另外,若以香港企業破產的數 量來衡量經濟情況的話,1997年香港企業 宣佈破產者有六百三十九件,1998年宣佈

破產者則有八百九十三件,1999年宣佈破 產者快速遞增到三千零七十一件,2000年 破產總數陸續增加到四千六百零六件,到 2001年時,最高達九千一百五十一件,香 港企業宣布破產案件年年增加,凸顯香港 經濟一年不如一年。企業宣布破產案件不 斷攀升,影響的後果就是銀行呆帳隨之增 加,銀行的呆帳比從1997年的1.81%,到 2000年呆帳已經惡化到6.0%,由此可見 1997年到2000年香港呆帳增加幅度之驚 人,當然也造成香港嚴重的失業問題,失 業率從1997年的2.2%,直到最近已經爬 升到7.8%左右。以上是以經濟數據,說 明香港回歸中國後所產生的經濟邊陲化問 題,而這種問題從實際往來於香港與中國 兩地統計人數,也可以看出端倪。根據調 查,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後,香港開放與 中國內陸的交通限制,統計香港回歸中國 第一年,大約有三千三百六十八萬人次從 香港到大陸,2001年時增加到五千二百萬 人次,在這期間增加近二千萬人次。香港 人出入中國的人數暴增,立即產生一個問 題,因為中國城市的生活消費低廉,吸引 數以萬計的香港人趁著週末休假,成群結 隊湧向中國深圳等鄰近城市,香港人到中 國度週末、逛街與採購,直到星期日的下 午,才又一一回到香港,如此一來,香港 人在香港本地的消費意願與消費金額,都 受到影響且一年比一年降低。我們從這些 實際的例子,可以發現,事實上香港回歸 中國六年來,對香港經濟的幫助並不如原 先想像的美好,香港人可能也沒有想到, 回歸中國竟會對香港本地經濟造成這麼大 的負面影響。個人認為,從這一觀察面向 可知,兩岸直航對台灣有什麼好處,這是 值得台灣內部強力主張開放兩岸直航的

人,好好思考的重要議題。究竟直航會發 生哪些問題,從香港回歸中國六年後所引 發的弊端與失序的現象,以及香港人對這 些負面影響因素的感受,值得台灣人民思 考並作為警惕。

與談人: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張清溪教授

香港特區政府自去年9月以來,積極進 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這項立法, 雖然完全按照基本法的架構進行,但自始 風波不斷,其實,就連當初基本法在訂定 這一條時, 已經遭遇到法律專業者的強列 反對。在香港回歸中國前,基本法二十三 條,就已經存在了。為什麼五年之後,中 國在此刻卻急於要讓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 通過?我所知道的原因是受到2002年3月 間發生過一件「法輪功襲警案」所影響。 據我所知,這是一件十分荒唐的案子。 2002年3月14日有十六名法輪功學員在香 港中聯辦公大樓外面和平請願,這些法輪 功學員包括有四名來自於瑞士的外國人參 加。當他們在路邊進行請願活動時,警察 進入隊伍中,強行用暴力手段將請願的人 拖走,隨後香港警察又以十六項罪狀,宣 稱這些人偷襲警察。而更荒唐的是,法官 居然宣判所有罪狀全部成立。這個襲警案 的實情,事實上警察才是元凶?這樣荒唐 的案件,當然招致嚴厲批評,引起香港社 會對自由極大的疑慮。就我們的瞭解,江 澤民是因為看到這個判決,引發香港社會 這麼大的反彈之後,才想一勞永逸地要求 香港特區政府通過「國家安全條例」。

中國從1996年即開始在地方上打壓法輪 功。在1996年與1999年間,中國公安對法 輪功進行嚴密的監控,派特務臥底,順便 調查的人數,發現中國境內參與法輪功的 約有七千萬到一億人,超過中國共產黨的 黨員人數(約五、六千萬人)。或許中國 政府擔憂法輪功會影響到中國共產黨的政 權,1999年7月全面鎮壓法輪功。這個鎮 壓行動,引起國際社會極大的反彈。中國 政府當初以為幾個月就可以把法輪功禁 掉,沒有想到造成中國政府騎虎難下的局 面。這種結果,一如中國面臨香港人民走 上街頭,反對制訂國家安全條例遊行的情 況,同樣面對兩難的局面。

今(2003)年7月1日,特區政府預定7月9 日完成立法的前夕,終於激起香港有史以來 最大的反政府遊行。從這個立法的事件中, 我們觀察到一些現象,對台灣有所啟示。

我們常常講說人權是沒有底線,完全不 能退讓。假使從反面來看,無論是專政、 獨裁或是法西斯政權,事實上都不能給予 任何機會使其發展。學界對此現象,也有 一種說法:「百分之一的法西斯,就是百 分之百的法西斯」。舉一個實例說明。現 在中國政府最關心的,乃在於維繫它那政 權的存在。從中國政府的立場,除了「穩 定政權」這一點「法西斯」之外,其他任 何議題都好談。但如此只要存在任何一點 點危害政權的因素,就一定會遭受中國政 府用「法西斯」手段全力打壓,最後,就 變成了要全面鎮壓嚴格要求自己「打不還 手、罵不還口」的法輪功,因為,它怕法 輪功「可能危害到它的政權。所以當初那 一點點(百分之一)的法西斯,就變成百 分之百的法西斯了。

就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也可以看到中國 中國在香港打壓法輪功的證據。這可以從 基本法二十三條中的8A條款,看出端 倪。根據8A條款的規定:「中國境內被 宣布為非法的團體,在香港特區無需經過 審判,自然就是非法。」由於中國已經判 定法輪功非法,所以只要二十三條立法完 成,法輪功在香港就無立足之地。但就是 這一個條款招致英國政府的批判,因為它與 中英移交協定上,中國承諾「一國兩制」的 精神違背。香港專業律師也不能接受這個條 款,因為這種域外判決甚至比中國法律還 落伍。而中國甘冒大不諱要求港府為基本 法二十三條立法,本意乃是為了打壓香港 的法輪功學員,故這個條文無論如何是不 能拿掉的。換言之,二十三條草案後來訂 立一大堆讓香港人民恐懼的條款,可能只 是為了掩護8A條款,而為了掩飾這種醜 態,才又頒佈更多的規定,引發香港人如此 大的反彈,中國與港府後來都騎虎難下。

台灣好不容易將刑法一百條廢除,香港 特區政府反而在二十一世紀打算通過比台 灣刑法一百條更為嚴厲與落後的國家安全 條例。既然人權保障沒有退讓的空間,全 世界各國都應該對這種惡法提出譴責,共 同來維護香港的基本人權。

香港今天能夠動員這麼多的人上街頭, 反對基本法二十三條,最主要的原因就是 拜資訊開放所賜。試想,如果香港的資訊 封閉,境內發生的消息外界不得而知,則 同樣這些香港人,絕對不可能有這麼多人 上街頭遊行而無事的。因此,是香港資訊 的開放保護了香港,可見維護媒體的自由 是人權保障的一層保護膜。否則,他們能有 今天對抗港府的大遊行嗎?這種事恐怕還沒 發生,中國軍方坦克車就已經開進來了!

與談人:台灣人權促進會魏千峰會長

主持人從國際人權的角度,提出香港通 過基本法二十三條,明顯違反聯合國公民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言論自由、集 會結社自由等部份條款。要瞭解今天所探 討的主題——「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對台

灣的啟示」之前,或許我們應該從香港基 本法整個條文架構與內容作為討論的基 礎。事實上,早在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 後,香港基本法的相關條文都能正常運 作,唯有二十三條受到當時香港境內與境 外環境的壓迫 , 未能順利運作。換句話 說,香港並沒有任何一條律法是根據基本 法二十三條而設立的,為何會產生這種情 况?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誠如主持人陳 隆志教授提到,基本法二十三條乃針對所 謂顛覆國家、煽惑群眾、危害國家機密等 行為而設立的,這些條文規範的內容,十 分模糊且不明確,容易織人入罪,同時更 給予警察過大的權利執行公權力,侵犯大 多數人的基本人權。

此外,香港基本法第二條規範的內容, 表述十分清楚,其內容為「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 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 法權、獨立司法和終審權」,基本法第五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 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 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由此可見,中 國收回香港主權,試圖以治理香港的模式 作為樣版,供國內外華人社會或國際社會 觀察,以美化「一國兩制」的假象。按照 「一國兩制」原本的設計構想具有兩項意 義,一是繼續維持香港高度的自治,二是 香港人民保有基本人權。所以,我們從基 本法第三章的內容,二十四條言論結社自 由條款起,有一系列針對居民基本權利及 義務所作的規範。三十九條指出「『公民 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 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國際勞工公約 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 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參考文獻資料顯示,很多法律學者從法 律專業的角度,觀察「一國兩制」的運 作,他們認為「一國兩制」在實際應用面 上的確會有些問題,但對香港社會本身的 影響並不太大。儘管如此,大多數香港人 民心中存有極大的疑惑,香港基本法二十 三條是否應該立法?又中國政府的承諾是 否繼續保持不變?我認為,香港居民會有 這類的想法,主要還是中國的立法與人權 保障的觀念仍舊十分落後,並不如香港在 這方面進步。然而,香港並沒有一套很好 的民主機制,台灣能夠進行總統直選或立 法委員,香港僅能選舉一小部份的立法局 議員,也沒有類似於聯邦制的政治運作體 制,落實地方分權的精神。所以,政府與 人民之間權利分配的標準何在?其實,人 民的權利與香港特區的權利劃分,全都取 決於無法令人信任的北京政府。

雖然幾年來,中國掌握便宜的勞動力成 本,配合廣大低廉的土地資源,中國經濟 雖有進步,但中國的政治制度與法律制 度,還跟不上經濟發展所需。我個人對中 國的法律制度有所接觸,近幾年來中國政 府,雖然推動社會主義法制化,同時,回 應美國與國際社會,對中國忽視人權的批 判,中國政府也提出中國人權白皮書的報 告,中國試圖透過中國人權白皮書的公 布,證明中國社會內,並沒有如西方國家 所觀察有解決不完的問題。事實上,中國 內部落後的法制規範,導致中國的社會問 題千瘡百孔,中國不但無法處理,甚至無 法因應經濟發展,帶來中國社會發展的需 求。香港雖然在中國的保證下,暫時維持 五十年不變,事實上仍有一股力量,試圖 降低香港社會的生活水準,使香港的生活 水準變得與中國大多數的城市一樣。

當然,台灣該以何種立場,看待香港基 本法二十三條?我們探討基本法二十三條 影響香港日後發展的問題前,必須要從根 本處瞭解中國政府是如何看待其內部人權 與法治的情況?因為香港是中國政治體系 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沒有權利改變 本身在中國政治體系中的地位與命運,中 國政府能夠看到五十萬人上街遊行,打算 將表決基本法二十三條的時程延後,這是 一種好現象。姑且不論這次延後算是技術 調整或是本質改變,我們仍舊需要繼續瞭 解中國政情走向以及香港人權的發展。

最後,對於中國所提出一國兩制的構 想,台灣當然不能接受,因為台灣是一個 獨立自主的國家,我們可以決定自己的未 來,我們無法像香港一樣,凡事聽命於北 京的指示。可是另一方面,根據香港與中 國近年來的發展,我們仍有必要注意中國 對香港7月1日五十萬人的回應,來瞭解香 港法制與人權制度的發展,進而對中國人 權與法制的發展有深一層的認識,這是國 內法律界與推動人權保障人士,還需努力 研究的部份。

與談人: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陳春生 教授

7月1日是香港回歸中國滿六年的日子, 這一天也是香港人的「公眾假期」,如同 過去台灣在10月25五日稱為「光復節」全 民放假一樣。香港1997年之後,香港基本 法成為香港政治、經濟各方面遵循運作的 法律基礎。但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一直 到2003年7月9日才要透過香港立法會立法 通過「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修 訂相關的法律,包括:「刑事罪刑條 例」、「官方機密條例」及「社團條 例」,以及相關附帶及相應修訂或訂定條 文,以進一步實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 定。但是,7月1日香港回歸中國的紀念 日,竟然有五十萬香港人民一起走上街 頭,抗議香港特區政府,執意忽視人民的 心聲,擬強行通過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之規定,表達不滿的態度。

其實,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已經與國際 人權法有所違背與衝突,根據英國1991年 6月英國統治香港期間,通過「香港人權 法案」(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1911)的規定,這個法案參考 的藍本是聯合國的「公民權利暨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因為英國是簽約國,有義務 將公約所保障的人權,引伸到所有英國的 屬地,並在屬地通過立法予以實施,這是 英國落實國際人權法的表現。但是,中國 強烈反對「香港人權法案」的制定,其理 由是:一、香港人權法案引進「公民權利 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因為中國並非公 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簽署國,拒 絕1997年之後向聯合國呈交香港人權報 告,所以沒有義務將國際人權法在香港落 實。二、中國不樂見新的司法解釋權利之 觀念,引進香港司法體系內,影響到中國 的人權思想,無法維持社會主義與一黨專 政的政治制度。三、「中英聯合聲明」及 「香港基本法」兩項文獻皆未說明國際人 權公約如何轉換成香港法律,英國為保障 香港人民的基本人權,主張「香港人權法 案」可視為國際人權公約轉換成香港法律 而使之生效。但中國方面則認為,「香港 基本法」內容,已包含「居民的基本權利 和義務」一章,所以無需另外立法。

與談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陳明通副主委 基本法二十三條對台灣的啟示,今天在 此我不從陸委會的政策面來解釋,而是以

一個長期觀察學者的眼光, 剖析香港基本 法二十三條對台灣的啟示。1994年我寫過 一篇文章「從陳儀治台,看中共的一國兩 制」,那時我在結論中,就斷定「一國兩 制」絕對不會成功,其實「一國兩制」不 是一種新的觀念,國民政府剛接收台灣的 時候就曾實行「一國兩制」。從國民政府 起初派陳儀來接收台灣時,陳儀的職稱是 行政公署長官,跟今天香港董特首的角色 地位是一樣的。而日後國民政府成立在台 灣造成「二二八事件」,從歷史發展的軌 跡比較來看,當時我對香港一國兩制未來 的發展,則不是那麼樂觀。果然,香港回 歸中國六年後,2003年7月1日約有五十萬 香港人民上街頭,針對中國違反五十年不 變的承諾,表達抗議。五十萬香港人民上 街頭抗議中國違反承諾的行為,在歷史上 這是一件非常反諷的事件,這些現象正符 合先前所預測的情況。所謂「一國兩制」 涉及到一個很核心的本質問題,而這個本 質在過去佘契爾 (Margart Thatcher) 夫 人擔任首相時,就說過:北京政府是一個 專制極權 (totalitarian regime)的政府, 在專制極權的本質未變之前,要來支撐一 個自由開放的香港社會,在人類歷史上是 從來沒有發生過的事,這在本質上充滿了 矛盾,我們稱其為不可能的任務 (mission impossible)。事實上,每一個 國家都有國家安全法,那為何香港的國家 安全法會引起軒然大波,導致五十萬人民 的反對?核心的問題在於香港過去採用英 美法系 - 也就是普通法 (common law) 的體制,普通法的精神就是「惡法非 法」,認為人民的自由權利是天賦人權, 為了集體利益,政府需經過大家的同意, 才能限縮人民的基本權利,而政府限縮人

民的權利是否合理,法官可以造法提出解 釋,也就是法官可以根據自然法的概念, 在審判任何案例(case)時,如果覺得法 律不合理,能透過法官本身的判例予以解 除,這種自然法對人權的保障,是由下而 上所組成,維持獨立的司法體系。所以, 我們看英美法系的國家,都接受「惡法非 法」的概念。但是,中國是一個專制極權 的政府,中國所採行的法律體系與德國一 樣是大陸法系,強調「惡法亦法」。換言 之,法律未改變前,雖然是惡法,人民還 是要遵守。

中國與香港採行兩種不同的法律系統, 在香港回歸中國之後,中國強迫香港接受 大陸法系凌駕英美法系。因為中國是一個 專制極權的政府,而香港也不是一個民主 的政府,導致法官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 時,失去了依憑。法律沒有修改之前,人 民一旦被認定為意圖脅迫、推翻中央政 府,人民就被迫接受認定的結果,而沒有 補救的機會。其實這類的問題,在台灣與 香港 雙 邊 關 係 上 , 過 去 也 發 生 過 幾 個 現 象,我舉其中一個例子來說明:按照香港 基本法二十三條所要立法的國家安全條例 規定,對於「叛國」提出一個明確的界 定。所謂「叛國」是指「任何中國公民懷 有推翻中央人民政府, 恐嚇中央人民政府 或脅迫中央人民政府改變其政策或措施, 而意圖加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外來 武裝部隊,或作為其一份子」;國家安全 條例也把台灣人民納入中國公民的一份 子,強迫台灣人民接受其規範,毫無妥協 的餘地,我們政府對此曾經給予中國很嚴 厲的抗議;另外一方面,還有所謂「域外 效力」,亦即香港居民的行為在海外也受 到國家安全條例的規範。事實上,我們有

很多國民不但住在香港,也有香港的居留 證;如果有一天台海兩岸發生戰爭,我們 的國民支持我們政府,那麼按照國家安全 條例的規定,這些支持我們政府的人,就 犯了所謂的叛國罪,而不管在哪些地方, 都受到域外效力的規範。所以說,這個國 家安全條例不但對香港人民,甚至對台灣 的人民都會造成影響。這樣的制度是由北 京強加在香港身上而實施,香港人民直接 遭受北京政府的壓力,感受到日後將逐漸 走入限縮自由空間的生活,當然會促使五 十萬的香港人上街頭表達反對的態度。細究 香港五十萬人上街頭的本質,就可感受問題 癥結出在專制極權政體和民主社會的不同, 一個專制極權的政府是不可能支撐一個民主 開放自由的社會。相反的,從1997年到現 在,我們看到香港在經濟發展、社會的進 展、人民的自由權利也都不斷地退卻,這 已經充分證明一國兩制是不可行的。

以陳儀的例子作思考,二二八事件又是 如何發生的?簡單而言,陳儀的各項施政 激起很大民怨,今天五十萬香港人出來抗 議,平均每十二個人就有一人上街頭,難 道不算是很大的民怨嗎?這些對於北京政 府或是董建華本人,是一個很大的警訊與 衝擊。儘管後來得到的訊息,好像立法會 審議基本法二十三條的時間將要延後,但 是延後通過法條,是不是就真能解決問 題,其實還是有待觀察。無論如何,真正 的核心問題還是在於中國是不是對於自 由、民主價值的信任與支持,同時還要將 自己的政治體制由專制極權改為自由民 主,這樣人民的基本人權才有保障。所 以,如果不能符合世界的潮流,尊重人 權、力行民主,光以口號表達專制極權的 政體能夠以一國兩制的方式,繼續維持香

港的開放與自由,這種說法根本永遠都不 能實踐。台灣和香港的人民都相信民主價 值,台灣人民可以深深感受到香港人上街 頭的心情,由這裡我們可以得到很大的啟 示:目前的香港不是一個民主政體,它是 一個行政長官制度,接受中國的強力指 導,香港的立法會與特首並沒有進行全面 的普選,導致政治人物面對決策時任意性 非常高,而問責制該如何運行,則成為一 個問題?我自己在政府部門服務,到立法 院接受質詢時,立法委員不假詞色的質詢 砲轟,政府官員執行政務稍有閃失,或政 務官分內工作沒有作好,導致政策無法推 動,或執行不力,政務官就必須下台以示 負責,才是真正落實問責制的精神。按照 香港目前的體制設計,並沒有落實責任政 治的精神,失去問責制度的精神,也使人 民的基本權益受到侵害。從此角度來看台 灣目前實行的民主政治,我們應該格外珍 惜目前的民主成果,更何況台灣目前在國 際社會人權保障的評比,按國際人權的標 準來看,台灣都是名列前茅的國家。唯有從 政治制度本質的民主化,才有辦法保障自由 與人權,絕非一國兩制所能夠達成的,如 果香港人民要免除這種失去自由的恐懼, 或中國人民要免除極權統治的恐懼,只有 一句話:唯有走自由民主的道路,才能達 到目標。

在民主的道路上,台灣走在中國與香港 之前,台灣願意與中國或香港分享過去民 主化的經驗,這是今天參加這場座談會給 我的最大啟示。

<第二輪發言>

與談人:總統府黃天麟國策顧問

回應剛剛陳副主委提到以陳儀與二二八

的關係,詮釋「一國兩制」的影響。昨天 我在自由時報也有發表類似的文章,我們 今天來探究,為何二二八事件會發生,主 要原因在於當時台灣並不是世界的櫥窗, 在中國的統治下,台灣內部發生所有大大 小小的事,根本無法喚起國際社會的注 意,所以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初,很多人走 出來反對陳儀政府,馬上換來中國政府武 力鎮壓的手段回應,將所有出面抗議的人 一網打盡。這次香港人走上街頭抗議,獲 得國際社會的聲援,比起當時台灣人抗議 國民政府而換來迫害,香港的運氣比台灣 好很多。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香港換來 中國提出「一國兩制」的保證。中國會不 會遵守「一國兩制」的承諾?我認為會 的,因為為中國收回台灣的目標尚未達 成,中國必需維持「一國兩制」的假象, 容忍香港人民的反彈情緒,這應是中國至 今對香港人之大遊行沒有任何反制動作的 原因。雖然如此,中國政權的本質仍舊是 極權統治,中國無論如何修飾,反自由與 民主的本質,就會在後續推動的各項政策 中一一展現,基本法二十三條就是一個最 為具體的代表。

再者,中國所以能夠容忍香港五十萬人 上街頭遊行,抗議香港政府打算強行通過 基本法二十三條的草案,一直沒有採取任 何反制行動。我認為,中國顧忌到台灣的 反應,而暫時按兵不動,也許會延後通過 基本法二十三條也說不定。假使我們制訂 台海兩岸的決策,參照國內主要兩大在野 政黨主席,所提倡「一中屋頂」理論架 構,應早日實施三通的說法,我認為國際 社會將會誤以為台灣已經接受中國所主 張,一個中國的架構,願意作為中國的一 部分。換言之,台灣承認本身屬於中國的

一部分,在台灣發生的任何問題,從此以 後就是中國的內政問題,其他國家就無任 何名目來介入干預。另外,又從經濟面來 看,如果台灣開放直航與三通,接下來所 面對的情況就是台灣的經濟被中國所吸 納,香港回歸中國後所發生的問題,包括 經濟蕭條、國內消費不足、邊陲化等現象都 會發生發生在台灣身上。台灣如果未經考量 就輕率接受兩岸直航三通,那麼兩岸直航 三通帶給台灣的負面效果,絕對比香港納入 大中華經濟圈所遭受的傷害,大上好幾倍, 除了國內資金流向中國,而國內房地產價 格暴跌、台灣人民的財產也都會縮水。

事實上,台灣與中國雙邊已經進入「二 通半」的往來關係,台灣過去受到二通半 的影響,已經犧牲大約二十幾兆新台幣的 經濟利益;接下去,果真再讓直航實現即 台灣失血的狀況將更為嚴重。中國政府的 本質為何?引發香港五十萬人民上街頭抗 議的原因又為何?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教 育,值得台灣人再三思考,也是基本法二 十三條對台灣最大的啟示。

與談人: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張清溪教授

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之所以會引起 全世界的關心,固然是因為香港過去「東 方明珠」的成就,實行自由開放的政策, 導致富裕繁榮,向為世人所稱道。但是, 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背後所代表的意涵, 則深深影響香港人民的基本人權,國際社 會對基本法二十三條的關心,事實上也是 一種推動人權關懷的機會教育。

我認為台灣社會,尤其是整個東方社 會,對維護人權的觀念尚薄弱。我舉一個 例子。1999年11月法輪功成員到西雅圖宣 揚法輪功的理念,反對中國政府侵犯到中 國法輪功學員煉功的人權,爭取西方國家 人民的支持。我們在西雅圖街頭,遇到外 國小孩子,向他宣揚法輪功的煉功人權 時,他們一聽到human rights就不加考慮 簽名支持。反觀我們在台灣街頭對來往的 行人,說明中國政府如何迫害法輪功學員 時,許多人一聽到人權就掉頭走開。

過去我們有理由說政府不重視人權,因 為台灣人長期受外來統治,身難保,所以 需要依賴外國人來幫助我們維護人權。現 在,台灣的民主政治已經茁壯,台灣在基 本人權的保障上有所進展,接下來我們應 思考,如何對國際社會回饋。

由於推廣重視人權的理念絕非一蹴可 幾,我們必須從基礎教育上培養起。而人 權教育,光從理論上的學習,不如實務上 的體驗。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就 是一個活生生違反人權的實例,我們應該 善用這個機會,宣揚香港人為了爭取民主 自由走上街頭,反對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理 念。這是教育社會大眾,宣揚民主自由精 神的機會教育。

與談人:台灣人權促進會魏千峰會長

呼應陳明通副主委的觀點,香港基本法 二十三條的問題與香港人民自由人權的保 障,本質上兩者的決定權都在中國的北京 政府。如果中國社會沒有達到真正的民主 化之前,卻保證說中國將確保香港人民的 民主自由與基本權利,這種說法很值得懷 疑。雖然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基本法二 十三條並沒有真正立法化,隨後我們看到 中國限縮香港人民基本權利的企圖,則是 一波又一波的增強。當然,有些人會說中 國經濟發展已經達到相當好的程度,中國 自然會走向民主化,而台灣有些商人、學 者等都以樂觀的態度看待此種發展趨勢, 且主張台灣與中國,應該儘早進行三通。

有一點我們不要忽略了,很多東歐或俄羅 斯等共產國家進行民主化的過程,第一步 總是先將共產黨在憲法上的領導地位去 除,但目前中國的憲法中,仍舊表明中國 共產黨一黨領導專政,這與東歐國家民主 化的過程大大不同。再者,研究中國人權 與法制的學者亦指出,自從鄧小平與江澤 民上台掌握中國國家大權之後,積極推動 「去共產化」——逐步減少共產黨在國家 機器中掌握的獨佔事業。儘管中國政府近 年來推動不少政策的鬆綁,但事實上在中 國的政治體制內,除中國共產黨與早期成立 的民主政黨准予成立外,憲法甚至取消人 民擁有罷工的權利,人民僅能組織政府接 受的工會,任何人民團體的組成,都不能超 過中國政府的限度,政府依舊限制人民宗 教信仰的自由,並掌握對媒體的控制。表面 上,中國社會似乎的改革開放已有所成就, 中國政府還是沒有放鬆對人民的控制。

個人認為,中國應該學習容忍香港反對 運動的存在,香港人民的示威與抗議,對 中國政權並沒有直接危害。中國可以將香 港視為一個實驗區,繼續容忍香港人民享 有民主、自由、法治與基本人權的生活, 進而將自由民主的風氣,擴大到整個中 國,並逐步推動民主選舉與落實人權保障 的制度,以取代共產黨在中國的領導地 位,這是一條溫和內部改革的道路。中國 內部隨著經濟發展,也帶來社會改革的壓 力,我相信這種改革的動力,將持續挑戰 中國共產黨的統治地位,假使中國無法有 效化解社會改革的壓力,長期下來勢必危 及中國未來的發展。另外,台灣人權促進 會曾接觸多位中國與西藏流亡海外的民運 人士,其中有一位女士叫莫莉花(筆名為 茉莉),她針對台灣與中國的關係,提出

個人看法。她認為台灣對中國的警戒心不 夠,莫莉花曾來台訪問,訪問期間他參觀 很多單位並與學者溝通,離開台灣之後, 她寫了一篇投稿文章主題是「台灣訪問的 觀感」,發表在今年六月號的開放雜誌。 在「台灣訪問的觀感」一文中,她認為台 灣人看待中國未來經濟與社會的發展評估 過於樂觀,單純以為中國只要經濟發展能 夠持續,中國就能夠走向民主;另外,她 從一個中國海外民運人士的眼光來看,認 為台灣對中國政府的戒心不夠,對中國社 會的瞭解與觀察,令人憂心。

她認為,台灣是一個落實民主、自由、 法治精神,又能夠保障人權的現代化社 會,在華人的世界中,台灣能有今日的成 就是很難得的。台灣日後如未能繼續推動 民主的深化與廣化,朝向建立一個兼具民 主、自由與法治精神的現代化社會,那麼 台灣的未來是非常危險且令人擔憂的。

與談人: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陳春生 教授

我針對「香港中國化對台灣的啟示」議 題,補充個人的看法:很多人認為台灣與 中國間,存在統一與獨立的嚴重爭議。但 是,從研究歷史與國際法的角度來看,我 覺得台灣與中國並不存在統一與獨立的爭 論空間。若按照國民黨的立場而言,中華 民國從1912年存在,至今國號仍未改變, 而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隨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71年進入聯合 國,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次。雖然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世界各國,均不承認中 華民國,過去國民黨主政戒嚴下的中華民 國,仍未放棄中國大陸的主權,意圖有朝 一日能夠收回故土。但當台灣推動中央民 意代表的全面改選,同時台灣人民也以投

票直接選出國家的元首以及中央民意代表 後,台灣已具備作為一個國家的要素了, 不論是土地、人民、主權以及由台灣二千 三百萬人民所直接產生的政府,這個現實 狀況早就推翻國民黨所主張中華民國代表 全中國的想法。

台灣進行民主化,政黨和平輪替的結 果,由民進黨取代過去長期執政的國民 黨,台灣落實民主化的結果,展現台灣是 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台灣不等於香 港,香港所發生的現象,也不會發生在台 灣身上,所以我們應該樂觀面對台灣未來 的發展。目前台灣內部,有人提倡「一中 架構」或「一中屋頂」的觀念,我們絕對 不能接受這類的說法。因為這種說法將引 發台灣社會內部的爭論,到底台灣與中國 的關係,適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或 是「台海兩岸,一邊一國」?我認為要解決 國內對於台、中關係的爭論,最直接有效的 辦法,就是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來解決,這 也是國際社會能夠接受的最佳辦法。

所以,我的結論是說,台灣與中國間, 根本不存在「統一」或「獨立」的問題, 台灣人民沒有義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統 一,更何況「統一」的意思,是指兩個國家 的合併,台灣要不要與中國統一,需要台灣 人民透過公民投票表達意見,因此,及早制 訂公民投票法是重要的也是必要的作法。總 而言之,我對台灣未來的發展是樂觀的,我 不相信也不認為,台灣會成為香港第二。

<綜合討論>

與會者:

陳春生教授剛剛提到1997年7月1日香港 回歸中國的意義,與1945年10月25日日本 宣佈投降,對台灣的意義,不能用一句話

「光復節」將兩者劃上等號。事實上,過 去將10月25日稱為台灣光復節是不正確 的,這都是國民黨奴化教育,所形成的後 果。舊金山和約簽訂後,日本才放棄對台 灣領土的主權,1945年中華民國政府到台 灣來的時後,台灣仍屬於日本的領土之 一,台灣根本沒有「台灣光復,回歸祖 國」的事實。我還要補充一點,中國本身 的公共衛生條件並不佳,台灣如果與中國 統一之後,會引入很多病菌;以1945年為 例,台灣被中華民國接管時,台灣就發生 瘧疾大流行; 另外, 我們看香港回歸中國 以後,香港就發生口蹄疫、禽流感以及 SARS等怪病,前些天新聞還有報導,台 灣這次發生的SARS,絕對不是天然的病 毒,而是由中國實驗室不小心所傳出來 的,才會造成中國鄰近國家如此嚴重的損 失。我們看香港回歸中國之後,問題層出 不窮,所以我主張台灣一定要與中國保持 距離,以策安全。

主持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陳隆志董 事長

國際社會十分注意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 問題,我作一個補充說明:五月間台灣駐 美國紐約的代表處夏立言處長應聯合國記 者協會 (United Nations Correspondents Association; UNCA)的邀請,要到聯合 國秘書處大樓內的記者俱樂部進行 SARS、台灣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作 簡報。當天聯合國秘書長緊急下令,禁止 台灣外交官員到聯合國記者俱樂部報告, 引發聯合國記者協會會長的反彈,認為聯 合國秘書長禁止台灣外交人員進入聯合國 俱樂部內,進行SARS、台灣與世界衛生 組織(WHO)的簡報,令人無法接受。 聯合國過去從來沒有發生過這類的事情,

以前古巴、車臣等國代表或異議份子,都 可以到聯合國記者協會發表演說,各國記 者也都可以不受限制而自由參加。

由於中國的壓力,台灣的外交人員無法 到聯合國進行簡報,於是聯合國記者協會便 邀請中國駐聯合國的代表王英凡大使,就 台灣是否屬於中國的一部分為題,進行報 告,但遭王英凡拒絕。因此,聯合國記者 協會為了瞭解台灣是不是屬於中國一部分 的事實,乃舉辦一場主題為「聯合國人民 自決原則對台灣的適用」小型討論會,本 人受邀以國際法學者的立場參與。另外,也 邀請一位國際危機組織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的副會長南西、索得堡(Nancy Soderberg,曾任美國白宮國家安全委員會 高級助理及美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副代 表),就台海兩岸的問題發表意見。聯合 國記者協會要我就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到 底是如何演進與台灣的現況等相關問題作 說明。我以聯合國人民自決原則對台灣的 適用為題,發表我個人的看法。因為台灣 的國際法律地位從1895年到今日為止,台 灣未曾屬於中國的一部分,1945年到1952 年舊金山和約生效的這一段期間,台灣處 於軍事佔領的狀態,蔣介石的中國國民黨 政權並沒有取得台灣的主權,台灣的軍事 佔領狀態在舊金山和約完成之後應該結 束,不過日本在舊金山和約中放棄對台灣 的主權,並沒提到台灣主權歸屬的問題, 台灣的未來,在適當的時機應根據聯合國 憲章的原則,以人民自決的方式解決台灣 主權的問題。1950到1960年代間,當時國 際間期待一旦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的同 時,也要一併解決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問 題。等到1971年聯合國大會通過2758號決 議的時候,並沒有解決台灣國際法律地位 的問題,而僅僅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 合國及其體系下,是中國唯一合法的代 表,代表中國及中國人民。2758號決議並 沒有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代表台灣與 台灣人民,也沒提到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 國或中國的一部分。

目前中國的代表團,無論在聯合國、世 界衛生組織(WHO)等國際性組織,都 反對台灣的參與。中國主張台灣是中國的 一部分,一再引述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 言,以及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來強化 中國擁有台灣主權的正當性。事實上,中 國引證上述文獻的作法完全是錯誤的。因 為,聯合國2758決議並沒有解決台灣的國 際法律地位。但是,中國國民黨蔣介石政 權,仍繼續佔領統治台灣,從二次世界大 戰結束舊金山和約簽訂後,中國國民黨政 權在台灣軍事佔領時間的延續,並沒有得 到台灣人民的同意。這個階段在國際法上 究竟如何解釋?在延續的軍事佔領期間, 一直到1987年戒嚴令解除前,戒嚴法繼續 存在,台灣人沒有自由、人權,根本無法 表達真正的意見。當時的軍事佔領,並沒 有合法性與正當性。這種軍事佔領的情 況,直到蔣經國去世,李登輝接任總統 後,才開始進行「中華民國台灣化」的轉 型,1990年代展開政治民主化之後,中央 民意代表全面改選、總統直選等目標—— 達成之後,台灣從國際法律地位未定,演 進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今日雖然國 號仍為「中華民國」,但這個國家實質上 則是台灣。

在國際法的層次來看,台灣已經具備一 個國家的所有要件,當然是一個國家。但 是,過去中國國民黨政府一再主張其主權 及於中國,可以代表全中國,從未表示過代 表真正在台灣的政府與人民。這種違反現實的說法,一直到李登輝總統提出「兩國論」 之後,才明確對外表示台灣與中國是兩個不 同的國家。我們一定要堅持這種「台灣、 中國,一邊一國」的立場,絕對不能接受

「一個中國」原則。 與談人:林菊枝教授

大多數的台灣人民都接受中華民國(台 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既然我 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我不瞭解目前 所爭論的公民投票,怎麽會牽涉到中國 呢?台灣與中國是兩個不同的國家,因此 在台灣所推動的公民投票,與中國一點關 係都沒有,既然是沒有關係,當然也就沒 有所謂「統一」或「獨立」的問題,我不 懂怎麽還看到民進黨提出所謂「防禦性公 投」的主張?民進黨所提出「台灣的前途 應該交由台灣的住民決定」的主張,我覺 得很可笑,既然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 家,我們都接受並承認這個事實,不管外 國認為台灣應該屬於中國的一部分,或是 認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除非台 灣自我承認屬於中國的一部分,才會提出 人民自決的問題。我認為台灣所有的國民 都應該站在同一的立場,只要中國武力攻 擊意圖併吞台灣,就是一種侵略的行為, 這與公民投票一點關係都沒有,怎會跟防 禦性公投扯上關係呢?所以,既然我們都 在談論公民投票立法的問題,是不是一開 始就應該排除「統獨公投」的可能性,僅 針對公共政策進行公投問題的討論。

與談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陳明通副主委 兩岸之間的戰爭有很多型態,有一種稱 為威懾式。過去作戰強調的是不戰而屈人 之兵,現在則是以戰逼談。在此以知識面 來探討有關戰爭型態的新資訊,供大家參 考,根據去年美國國防部的報告指出,過 去鄧小平設定對台動武五原則,包括: 一、台灣宣佈獨立;二、發展核子武器; 三、台灣社會陷入內亂;四、外國佔領; 五、無限期拖延統一談判。第一項關於台 灣宣佈獨立的時機,事實上台灣已經是一 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民進黨在1999年台灣 前途決議文中,已經將這個問題處理掉 了,也就是說台灣沒有宣佈獨立的問題, 台灣本來就是一個國家。關於第二項發展 核子武器,政府也對外公開說明,台灣既 不可能,也不會發展核子武器。關於第三 項台灣社會陷入內亂的問題,因為台灣社 會已經民主化了,所有社會的分歧與衝突 等問題,都可以透過民主的方式來解決。 第四項,外國勢力佔領台灣,我想台灣周 邊的國家,除了中國之外,對台灣領土沒 有什麼企圖心。最後一項則是久拖不決。 前面四項原則要點已不可能發生,而第五 項的久拖不決最終解釋權,則片面地由北 京政府所決定,只要中國認定台灣打算無 限期拖延,就符合攻打台灣的要件。在這 篇美國國防部對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報告中 指出,中國對台動武的目的,並不是為了 佔領台灣,而是要破壞台灣重要基礎設 施,以戰爭逼迫台灣坐上談判桌,並接受 一個中國的原則,當國家領導人面對如此 大的壓力,需要全體人民的鼎力支持作為 後盾時,人民應該有一種機制可以展現集 體意志,對中國表達反對武力攻台,這就 是所謂「防禦性公投」的意涵。

主持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陳隆志董 事長

在此我作一個補充,我們雖然一再對外 宣稱,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是 國際上很多國家並不認為台灣是一個主權 獨立的國家。一般而言,國家不論人口數 是十萬人,或是更少的一萬人,都可以成 為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是,台灣二千三百 萬人口,不論在政治、社會、經濟與科技 上的表現十分優異,竟然無法參與聯合國, 使台灣變成一個非正常化的國家,這都是中 國這個惡鄰居在旁邊搞鬼造成的,中國時時 威脅台灣,且主張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無 論如何,台灣已經具備作為一個國家的要 件,同時也參與國際活動與許多國家進行 交往,且根據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任何國 家不得使用武力、威脅或攻打其他國家。

中國對台灣的飛彈威脅早已存在,在中 國的軍力勝過台灣的狀態下,一旦中國決 定侵略台灣,我們有何對策?我認為,台 灣人民的意志需要表現出來,使國際社會 瞭解台灣不是中國一部分的事實。台灣是 一個自主,且至今從未接受中華人民共和 國統治控制的國家,雖然現在的名稱為中 華民國,但是實質上「台灣」與「中華民 國」早已是同義詞。如果台灣的人民以集 體意志表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 事實,台灣人民要保持主權獨立的狀態, 不受中國的任何統治或干涉,經過公民投 票這項民主機制的洗禮,所展現出來的人 民意志,在今日走向全球化發展的國際社 會,會得到國際社會的尊重。

雖然,台灣的國家安全與台灣的生存發 展,要靠我們自己來努力,建立強有力的 國防與心防,但也需要國際友人的協助。 更何況,台灣對付中國的軍事威脅,如何 在國際上獲得國際法律、國際道義與國際 輿論的支持力量,最重要的因應策略,就 是落實民主、自由與人權的意志;尤其在 必要時,更要凸顯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 家的事實,不應受中國武力的威脅,所以

透過公民投票,人民的集體意志,展現全 民的意志絕對是需要的。

與談人: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陳春生 教授

台灣推動「公民投票」仍有其必要,台 灣內部二千三百萬人的想法並非每個人都 與我們的想法一致,仍有部份人認同中國 為其祖國。換言之,當台灣內部對於國家認 同以及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關係,存在 著紛爭與疑惑時,該如何解決?透過公民投 票的方式,解決內部的紛爭,塑造台灣主體 性的認知,這是建立共識的一種方法。

與談人:郭來富畫家

回應張清溪教授剛剛所提到台灣的人權 教育,為何無法像西方國家所推動的人權 教育那麼成功的問題。我個人的看法,台 灣要推動人權教育需要先推動人文教育, 因為沒有人文主義(humanism)的教育訓 練,就沒有辦法在人權教育上有所發揮, 政府推動人權教育的基本條件,必須建立 在人文、人道、人性的基礎教育上。

主持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陳降志董 事長

感謝今日與會的各位貴賓與媒體界的朋 友,中國主張的「一國兩制」造成香港今 日的現況,香港已經嘗到了苦果,「一國 兩制」不僅無法適用於台灣,更不為台灣 人民所接受。我們要珍惜現有好不容易建 立起來的民主與自由體制,台灣是一個主 權獨立國家,面對中國無時無刻威脅台 灣,對中國千萬不能存在任何幻想,我們 要有高度的警戒心,大家團結合作,繼續 鞏固台灣自由民主的政治制度,使台灣變 成一個健康富裕的國家。多謝大家!